## 关于对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 周帮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23 号

## 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周帮建:

2015 年 9 月,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润和软件")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宁波宏创")等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联创智融")100%股权。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盈利补偿协议》),宁波宏创及其实际控制人周帮建共同承诺联创智融截至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在2019 年应收回不低于70%。如联创智融未完成上述应收账款回款指标,则宁波宏创应将截至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与截至2018 年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 70%的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补偿给联创智融。周帮建督促宁波宏创进行现金补偿,并对宁波宏创的所有补偿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会审字 [2019]2645号《审计报告》,联创智融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.89亿元,另外联创智融通过润和软件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和销售产品,对应终端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0.57亿元。

上述应收账款合计 5. 46 亿元,于 2019 年收回 1. 91 亿元,收回率为 34. 94%。根据《盈利补偿协议》,宁波宏创应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之前向联创智融补偿现金 1. 92 亿元。2020 年 8 月 12 日润和软件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显示,2020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1 日,润和软件及联创智融共收回上述应收账款 1. 47 亿元,同时还收到宁波宏创应收账款补偿款保证金 0. 45 亿元。

宁波宏创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补偿义务,周帮建未在约定期限内 对宁波宏创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,违反了在《盈利补偿协议》 中作出的承诺。

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周帮建的上述行为违 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 第2.11条、第11.11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4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各项承诺,认真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14日